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黃郁珊
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ATTCH1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1年度教學卓越評選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作業」實施計畫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賽資格摘述如下：

(一)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之團隊。

(二)前項教學團隊，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（指現職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轄學校，連續任教滿二學期，或不包括寒、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，且於109學年度下學期及110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），共3人以上組成之團體（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）。

(三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。

(四)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均未獲得前一年度本獎項之銀質獎。

三、旨案計畫辦理時程如下：

(一)繳交初選資料：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二)公告教學現場觀察名單：111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(三)教學現場觀察期程：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初選方案發表及評審會議：111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五)網路公告初審通過名單：111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。

(六)薦送名單參加複選：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四、請擬申請旨案之學校於111年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選資



料以限時掛號逕寄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(5104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56號)，並於3日內去電確認。

- 五、如已申請各縣(市)政府辦理「教學卓越獎高級中等學校組初選審查」之學校，應避免重複提送同一計畫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楊國霖主任、實驗組組長(電話04-8320260分機210、212)
- 七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教學卓越獎高中組初選審查作業團隊)、本署高中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